附件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污染防治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个 及具体名称：城市水环境治理

预算单位：（公章）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填报人姓名：何立邦

联系电话：020-83133562

填报日期：2023年8月 3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项目决策情况 - 2 -

（三）绩效目标 - 3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4 -

三、绩效自评结论 - 5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6 -

（一）决策分析 - 6 -

（二）过程分析 - 9 -

（三）产出分析 - 11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 12 -

五、主要绩效 - 14 -

六、存在问题 - 16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 17 -

附件1 - 21 -

附件2 - 23 -

附件3 - 25 -

附件4 - 27 -

附件5 - 29 -

为检验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考核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成效，全面推进我省水环境治理工作，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预通知》（粤财绩便〔2023〕2号）的相关要求，我厅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良好生态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基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内涝治理，有利于建设坚实的水安全屏障，打造高质量发展的经济社会与群众满意的居住环境。

2022年专项资金的设立服务于我省城市水环境治理的需要，主要政策依据包括《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等。

为全力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2022年省财政设立并安排专项资金28,000万元，主要用于奖补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以下简称粤东西北地区），以及2022年初评选的3个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专项资金主要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支出方向。

**（二）项目决策情况**

**1.资金额度与分配方式。**

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2022年主管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及2021年追加安排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的函》（粤建计函〔2021〕869号）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通过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1〕70号）安排专项资金18,664万元（预算资金共19,000万元，省本级工作经费336万元在部门预算下达）用于粤东西北地区15个地市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海绵城市省级补助资金和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33号）安排专项资金9,000万元，用于3个地市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详见表1-1。

表1-1 2022年专项资金分配下达与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预算金额** | **下达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支出率** |
| 合计 | 28,000 | 28,000 | 17,401.10 | 62.15% |
| 1 | 省本级 | 336  | 336  | 306.00  | 91.07% |
| 2 | 汕头市 | 1,459  | 1,459  | 824.10  | 56.48% |
| 3 | 韶关市 | 1,359  | 1,359  | 886.75  | 65.25% |
| 4 | 河源市 | 1,070  | 1,070  | 566.96  | 52.99% |
| 5 | 梅州市 | 4,534  | 4,534  | 859.95  | 18.97% |
| 6 | 惠州市 | 924  | 924  | 924.00  | 100.00% |
| 7 | 汕尾市 | 1,653  | 1,653  | 1,126.46  | 68.15% |
| 8 | 江门市 | 1,194  | 1,194  | 1,097.45  | 91.91% |
| 9 | 阳江市 | 1,070  | 1,070  | 713.65  | 66.70% |
| 10 | 湛江市 | 1,053  | 1,053  | 229.13  | 21.76% |
| 11 | 茂名市 | 1,167  | 1,167  | 799.65  | 68.52% |
| 12 | 肇庆市 | 1,070  | 1,070  | 113.90  | 10.64% |
| 13 | 清远市 | 1,270  | 1,270  | 1,050.46  | 82.71% |
| 14 | 潮州市 | 1,604  | 1,604  | 906.35  | 56.51% |
| 15 | 揭阳市 | 1,070  | 1,070  | 543.85  | 50.83% |
| 16 | 云浮市 | 1,167  | 1,167  | 452.45  | 38.77% |
| 17 | 东莞市 | 3,000  | 3,000  | 3,000.00  | 100.00% |
| 18 | 中山市 | 3,000  | 3,000  | 3,000.00  | 100.00% |

**2.资金主要用途和扶持对象。**

粤财建〔2021〕70号安排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奖补粤东西北地区15个地级市推进城市内涝治理，指导地市重点开展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及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指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粤财建〔2022〕33号安排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奖补2022年初评选的3个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梅州、东莞、中山市），助推海绵城市建设。

**（三）绩效目标**

根据《2022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见表1-2）包括：

第一，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及地下空间建设水平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第二，城市内涝治理：地级以上城市编制并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

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地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2项指标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城市污水管网排查及改造持续推进，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100%。

表1-2 2022年城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绩效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当年度目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达标海绵建设标准面积占建成区面积比例 |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
|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份） | 15 |
| 创建省级海绵城市试点比例（%） | ≥9% |
| 城市污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公里） | 持续推进 |
| 质量指标 |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8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
|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
| 可持续影响 | 建设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投诉情况（次/年） | ≤10次/年 |

粤财建〔2022〕33号下达资金的绩效指标根据梅州、东莞、中山市的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项目具体情况分别设置，详见附件3、4、5。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预通知》（粤财绩便〔2023〕2号），我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布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有关地市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县（市、区）的指导督导，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内容，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有关地市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提交了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自评表及佐证材料。根据对各地市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汇总情况，综合形成了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综合各地市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结果，依据省财政厅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我厅对2022年广东省城市水环境治理项目资金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维度进行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绩效自评得分为97.50，绩效等级为“优”，专项资金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1，各级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见2022城市水环境治理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表3-1 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总得分** | **100** | **97.50** | **97.50** |
| 决策 | 20 | 20 | 100 |
| 过程 | 20 | 17.73 | 88.65 |
| 产出 | 30 | 30 | 100 |
| 效益 | 30 | 29.77 | 99.23 |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考核项目论证的充分性，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制度和计划上的保障措施，以及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立项情况。**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为12分，得分率为100%。

（1）论证决策。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和我省城市水环境治理的需求，聚焦我省面临的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的突出问题，经过问卷调查、专家咨询和论证以及合法规范的民主决策程序，征求并吸纳了广大政策受众的意见和建议，省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建计函〔2021〕372号）组织有关地市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总体上决策过程科学合理，资金设立符合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投向和结构符合相关政策精神和公共财政扶持方向。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9〕1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1〕3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认真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设置。各项政策任务设置了完整、客观、合理、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的各项产出数量和效益绩效指标符合省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要求。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一是制度完整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综合性管理制度，能够为项目规范实施提供制度保障。我厅和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及项目实施保障机制比较健全，人员分工和管理责任落实到位。二是计划安排合理性。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的同时下达了项目的绩效目标，我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城市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的通知》，明确工作任务，有关地市按要求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认真抓好落实，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计划，使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2.资金落实。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100%。

（1）资金到位。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专项资金预算金额共28,000万元，实际下达金额28,000万元。我厅按程序向省财政厅报送专项资金安排方案，经审核通过后，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有关市县，有关地市也按要求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转分配下达县级有关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已足额及时到位，专项资金分配下达情况见表1-1。

（2）资金分配。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根据《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城市水环境治理分配方案》《2022年省级城市水环境治理资金-海绵城市建设分配方案》等文件，我厅采用因素法及项目制等分配方式，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并按省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程序分配下达到地市。资金分配明确、合理，主要用途和对象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较好地支持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和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过程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考察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支出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监管的有效性。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73分，得分率为88.65%。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9.73分，得分率81.08%。

（1）资金支付。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3.73分，得分率62.17%。根据有关地市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汇总数据表，截至评价基准日，总体上各地能够按项目计划进度支付资金。实际下达资金28,000万元，实际支出17,401.10万元，整体支出率62.15%。资金支出金额和资金支出率情况见表1-1。

肇庆、梅州、湛江市等地市支出率较低，分别为10.64%、18.97%、21.76%。如肇庆市端州城区雨污管网和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排查项目、梅州市梅县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湛江市霞山区水务中心项目、韶关市浈江区五里亭片区碧桂园五湾公路内涝治理工程等多个项目未发生支出。

（2）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有关单位和地市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定，做好资金申报审核审批、资金支付，按照批准的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列支，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2.事项管理。**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100%。

（1）实施程序。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专项资金预算和任务清单下达后，有关地市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管理制度，按程序推进项目实施。有关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进行验收。

（2）管理情况。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我厅认真落实监管责任，有关业务处室按职责分工，根据对各项政策任务和具体项目实施过程积极开展检查、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要求，做好项目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三）产出分析**

**（**海绵城市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的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3、4、5**）**

该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1.数量指标。**

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100%。

1. 梅州、东莞、中山3个地市2022年达标海绵建设标准面积占建成区面积比例较上年有所增长。2022年海绵城市建成面积达城市建成区面积比例平均为38.98%，2022年较2021年增长9.24%.

（2）粤东西北地区各地市及市县已编制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共25份，大于编制15份的指标值。

（3）创建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市。2022年创建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市6个，全省近一半地市（10个市）为试点或示范市，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打下了基础。

（4）城市污水管网排查与改造持续推进，100%完成了绩效指标。截至2022年底，粤东西北地区已完成城市污水管网排查与改造数量1910公里。

**2.质量指标。**

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100%。专项资金扶持的汕头市等15个地市均完成“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已基本消除”的指标，指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

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100%。据统计，各地市的项目完成率平均值为92.70%，大于“项目按时完成率≧80%”的指标值。

**4.成本指标。**

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100%。根据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材料审核分析，未发现支出超预算指标情况。有关县（市、区）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专项资金项目成本支出基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实施项目资金经费均未超出同类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项目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海绵城市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的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3、4、5**）**

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29.77分，得分率99.23%。

**1.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4.77分，得分率98.47%。

（1）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指标分值7.50分，自评得分7.50分，得分率100%。2022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49.48%，2021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45.34%，2022年较2021年增长9.13%，完成“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上年平均值有所增长”的指标，得满分。

（2）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指标分值7.50分，自评得分7.27分，得分率96.93%。2022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为55.22mg/L，2021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为56.97mg/L，2022年较2021年减少3.06%，未达到要求，按比例扣0.23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省级层面和市县层面建立健全水环境治理建设机制，大力推动城市水环境治理。如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深入开展碧水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关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等文件；汕尾市建立排水管网工程质量监管制度、排水管网GIS系统信息动态更新制度、排水管网结构性及功能性检测与评估制度、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等。城市水环境治理“建设机制健全性”指标100%完成。

**3.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城市水环境治理次数。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根据各市报送的自评材料，2022年云浮市各县群众投诉次数为5.5次，河源市本级2次，韶关市≦10次，其余地市为0次。完成“群众投诉情况≦10次/年”的指标值。

五、主要绩效

**（一）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功能品质提升**

**1.达标海绵建设标准面积占建成区面积比例有所增长。**达标海绵建设标准面积占建成区面积比例较2021年有所增长，截至2022年底，3个省级海绵示范市的海绵城市建成面积达城市建成区面积比例平均为38.98%。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更好的“弹性”。

**2.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市比例提高。**继广州、汕头市被评为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市后，中山市成功入选国家示范市，我省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市数量、获得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为全国最多的4个省份之一；完成两批省级示范市评选，东莞、中山、梅州、佛山、茂名、江门6市被评为省级示范市，各获得省级财政资金补助3000万元。

**3.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我厅印发实施《广东省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编制《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程》等地方标准、指引。

**（二）编制系统化实施方案，城市内涝治理水平提高**

**1.完善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成立城市内涝治理省级工作专班，印发《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各地级以上城市编制并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共15份，加上各市县编制配套实施方案共25份：如《汕尾市中心城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陆丰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

**2.城市内涝治理水平提升。**指导各地加强项目储备，梳理“十四五”期间城市排水防涝项目建设投资约566亿元。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共有专业抢险人员约7,000人、抢险车辆设备约3,000辆（台），累计建成城市排水管网约13.80万千米。举行2022年全省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演练，各地开展应急演练245次，摸排易涝点557个，整治完成190个。成功应对“5·10”强降雨期间城市内涝；面对6月粤北特大洪水，迅速组织广州、深圳、东莞等市救援队伍，调配相应救援物资驰援韶关、清远市，全力以赴保障安全度汛。

**（三）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1.城市污水管网排查与改造。**

生活污水收集效能、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印发《2021-2022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计划》，我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双转变、双提升”提质增效评估，联合省相关部门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检查，建立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月调度及季度通报机制。全省累计建成城市生活污水管网7.7万公里，建成污水处理厂422座，总处理能力达3019万吨/日。

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完善污泥监管总体布局。督促地市加快补齐城市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申报。全省建成污泥处置设施118座，污泥处置能力达到4.68万吨/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04%。全省再生水利用率为39.35%，缺水型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为43.92%。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和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逐步提升。

**2.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我厅联合省级四部门印发《广东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进一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向县级城市拓展。每季度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一对一”明察暗访全覆盖，每月调度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月报工作进展。2022年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六、存在问题

**（一）个别项目资金支出率低，项目支出率差异较大**

2022年省财政共安排专项资金28,000万元，总体支出17,401.10万元，支出率62.15%。其中肇庆市、梅州市、湛江市等地市支出率较低，分别为10.64%、18.97%、21.76%。如肇庆市端州城区雨污管网和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排查项目、梅州市梅县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湛江市霞山区水务中心项目、韶关市浈江区五里亭片区碧桂园五湾公路内涝治理工程等多个项目未发生支出。又如汕头市中心城区新河沟、星湖公园、上游三条暗渠清污分流改造项目资金支出率仅为1.21%。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偏低**

2022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总体低于2021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未达标准。如汕头、韶关、梅州、汕尾、江门、阳江、茂名、肇庆、清远、东莞市等地市，2022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总体低于2021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其中韶关市区受2022年5至6月超历史极值“龙舟水”影响，市区海关泵站、韶关学院污水处理站、曲江区鑫田污水处理厂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水毁分别停运4个月、5个月、2个月，2022年下半年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平均浓度、污水收集率逐月下跌，直至11月方企稳回升。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加强相关业务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做好相关项目实施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孰悉项目管理流程，提高工作人员财务知识水平和报账能力。加强新系统数据录入的培训，提高系统数据录入工作效率。**二是**加强对市县业务指导，督促有关市县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要求，提高绩效管理意识，严格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认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做好预算执行，重视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和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注重开展管网水质浓度提升工作**

注重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的问题受到行业的高度关注，沉积衰减、氧化还原衰减及非生活污水挤占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容积导致的污水溢流排放是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偏低的重要原因，今后工作中要注重开展管网水质浓度提升工作，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一是设立关键点位检测管网水质。对市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管网水质进行抽样检测，对浓度低的点位，开展溯源排查并处置。污水收集管网的非生活污水治理应作为现阶段浓度和效能提升的重点工作；二是严控施工排水入管。按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拉网式排查建设工地，查清施工排水去向，在雨污分流制区域，杜绝工地排水进入污水管网；三是严控河道口门漏水。对各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内的河道闸门进行封闭性排查，对闸门封闭不严导致河道水渗流、溢流入管的口门进行处置。

**（三）系统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督促指导各地统筹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巩固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快26条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确保在2023年底前消除比例达到60%以上。实施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年攻坚，继续加大力度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缺口，深入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双转变、双提升”提质增效。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积极开展海绵城市示范创建。建立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管理系统，督促指导地市加快实施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城市易涝风险点整治工程等项目，保障城市排水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再生水配置试点建设。

附件：1.2022年城市水环境治理资金支出情况汇总表

2.2022年城市水环境治理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3.2022年东莞市海绵城市省级补助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4.2022年梅州市海绵城市省级补助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5.2022年中山市海绵城市省级补助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1

**2022年城市水环境治理资金支出情况汇总表**

金额：万元

| **序号** | **地市** | **合计** | **省级财政资金** | **中央财政资金** | **市县财政资金** | **投资总额**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指标** | **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 | **预算指标** | **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 | **预算指标** | **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 | **预算指标** | **到位资金** | **实际支出** | **计划数** | **累计完成数**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5 | 16 |
| **合计** | 160,282.73 | 140,147.46 | 114,003.98 | 28,000 | 28,000 | 17,401.10 | 22,307.16 | 22,307.16 | 22,307.16 | 109,975.57 | 89,840.30 | 74,295.72 | 167,198.44 | 104,318.55 |
| **1** | **省本级** | 336 | 336 | 306 | 336 | 336 | 30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 **汕头市** | 1,459.00 | 1,459.00 | 824.10 | 1,459 | 1,459 | 824.1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 | **韶关市** | 21,359.00 | 21,359.00 | 20,886.75 | 1,359 | 1,359 | 886.75 | 0 | 0 | 0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3,253.00 | 22,706.61 |
| **4** | **河源市** | 3,097.93 | 2,470.00 | 566.96 | 1,070 | 1,070 | 566.96 | 0 | 0 | 0 | 2,027.93 | 1,400.00 | 0.00 | 3,097.93 | 866.96 |
| **5** | **梅州市** | 4,534.00 | 4,534.00 | 859.95 | 4,534 | 4,534 | 859.95 | 0 | 0 | 0 | 0 | 0 | 0 | 26,732.49 | 859.95 |
| **6** | **惠州市** | 1,012.17 | 1,012.17 | 924.00 | 924 | 924 | 924.00 | 0 | 0 | 0 | 88.17 | 88.17 | 0 | 1,012.17 | 924.00 |
| **7** | **汕尾市** | 1,653.00 | 1,653.00 | 1,126.46 | 1,653 | 1,653 | 1,126.46 | 0 | 0 | 0 | 0 | 0 | 0 | 1,653.00 | 1,268.76 |
| **8** | **江门市** | 22,692.04 | 21,227.39 | 21,130.84 | 1,194 | 1,194 | 1,097.45 | 14,871.44 | 14,871.44 | 14,871.44 | 6,626.60 | 5,161.95 | 5,161.95 | 17,657.33 | 11,385.00 |
| **9** | **阳江市** | 1,278.29 | 1,235.60 | 780.78 | 1,070 | 1,070 | 713.65 | 0 | 0 | 0 | 208.29 | 165.60 | 67.13 | 1,278.29 | 780.78 |
| **10** | **湛江市** | 1,053.00 | 1,053.00 | 229.13 | 1,053 | 1,053 | 229.13 | 0 | 0 | 0 | 0 | 0 | 0 | 1,053.00 | 229.09 |
| **11** | **茂名市** | 48,922.72 | 30,922.72 | 29,035.37 | 1,167 | 1,167 | 799.65 | 7,435.72 | 7,435.72 | 7,435.72 | 40,320.00 | 22,320.00 | 20,800.00 | 1,167.00 | 799.65 |
| **12** | **肇庆市** | 1,070.00 | 1,070.00 | 113.90 | 1,070 | 1,070 | 113.90 | 0 | 0 | 0 | 0 | 0 | 0 | 2,707.65 | 1,709.33 |
| **13** | **清远市** | 1,270.00 | 1,270.00 | 1,050.46 | 1,270 | 1,270 | 1,050.4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4** | **潮州市** | 1,604.00 | 1,604.00 | 906.35 | 1,604 | 1,604 | 906.3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5** | **揭阳市** | 1,962.58 | 1,962.58 | 1,134.49 | 1,070 | 1,070 | 543.85 | 0 | 0 | 0 | 892.58 | 892.58 | 590.64 | 1,962.58 | 1,436.43 |
| **16** | **云浮市** | 1,167.00 | 1,167.00 | 452.45 | 1,167 | 1,167 | 452.4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7** | **东莞市** | 42,812.00 | 42,812.00 | 30,676.00 | 3,000 | 3,000 | 3,000.00 | 0 | 0 | 0 | 39,812.00 | 39,812.00 | 27,676.00 | 85,624.00 | 61,352.00 |
| **18** | **中山市**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3,000 | 3,000 | 3,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附件2

**2022年城市水环境治理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地市 | 基本信息 | 补充信息 |
| --- | --- | --- | --- |
| 已编制本地《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数量（份） |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是否基本消除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2021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2022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2021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 2022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 2022年群众投诉城市水环境治理次数 | 2021年符合海绵建设标准面积占建成区面积比例(%) | 2022年符合海绵建设标准面积占建成区面积比例(%) | 城市污水管网排查与改造数量（公里） | 项目区域常住人口数（万人） | 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个数（个）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合计 | 25 | 17 | 92.07 | 45.34 | 49.48 | 56.97 | 55.22 | 均≤10 | 29.74  | 38.98  | 1910.47 | 1756.69 | 137.00 |
| 1 | 汕头市 | 1 | 是 | 100.00 | 57.50 | 61.12 | 74.25 | 71.61 | 0 | 0.00  | 0.00  | 456.59 | 134.34 | 0.00 |
| 2 | 韶关市 | 2 | 是 | 87.50 | 27.15 | 26.72 | 35.76 | 31.32 | ≤10 | 0.00  | 0.00  | 85.23 | 669.68 | 15.00 |
| 3 | 河源市 | 2 | 是 | 80.00 | 39.00 | 51.00 | 45.30 | 52.20 | 2 | 0.00  | 0.00  | 31.80 | 28.60 | 14.00 |
| 4 | 梅州市 | 2 | 是 | 90.00 | 36.55 | 40.05 | 39.33 | 38.53 | 0 | 22.06  | 28.06  | 4.70 | 41.39 | 10.00 |
| 5 | 惠州市 | 1 | 是 | 100.00 | 69.74 | 83.13 | 64.50 | 62.33 | 0 | 0.00  | 0.00  | 408.74 | 110.18 | 2.00 |
| 6 | 汕尾市 | 2 | 是 | 87.50 | 30.35 | 34.35 | 60.57 | 59.61 | 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7 | 江门市 | 3 | 是 | 95.80 | 72.55 | 66.90 | 75.21 | 66.97 | 0 | 0.00  | 0.00  | 197.00 | 110.87 | 18.00 |
| 8 | 阳江市 | 1 | 是 | 100.00 | 49.25 | 51.71 | 53.96 | 48.85 | 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9 | 湛江市 | 1 | 是 | 72.17 | 71.25 | 80.29 | 99.40 | 103.22 | 0 | 0.00  | 0.00  | 35.23 | 174.10 | 0.00 |
| 10 | 茂名市 | 2 | 是 | 100.00 | 33.18 | 34.68 | 72.65 | 66.95 | 0 | 0.00  | 0.00  | 77.43 | 117.28 | 12.00 |
| 11 | 肇庆市 | 1 | 是 | 100.00 | 51.46 | 57.25 | 55.90 | 53.77 | 0 | 0.00  | 0.00  | 212.20 | 8.28 | 35.00 |
| 12 | 清远市 | 1 | 是 | 98.00 | 58.85 | 60.51 | 60.33 | 58.32 | 0 | 0.00  | 0.00  | 54.85 | 60.83 | 28.00 |
| 13 | 潮州市 | 1 | 是 | 70.95 | 40.59 | 47.30 | 38.72 | 41.24 | 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4 | 揭阳市 | 1 | 是 | 100.00 | 25.00 | 23.40 | 41.72 | 37.00 | 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15 | 云浮市 | 3 | 是 | 83.33 | 17.65 | 23.77 | 36.88 | 36.42 | 7 | 0.00  | 0.00  | 41.64 | 22.53 | 2.00 |
| 16 | 东莞市 | 1 | 是 | 100.00 | - | - | - | - | 0 | 45.63  | 58.30  | 305.06 | 278.61 | 1.00 |
| 17 | 中山市 | - | 是 | 100.00 | - | - | - | - | 0 | 21.53  | 30.57  | 0.00 | 0.00 | 0.00 |

附件3

2022年东莞市海绵城市省级补助资金和中央基建配套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
| 省级主管部门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地方主管部门 | 东莞市水务局 |
| 资金需求 | 3000万元 |
| 支出内容 | 海绵城市建设 |
| 总体绩效目标 | 通过示范创建，促进示范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及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推动全省海绵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应制定全域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在示范期内建立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相适应的长效机制，完善法规制度、规划标准、投融资机制及相关配套政策，结合开展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黑臭水体治理、老旧小区改造等，全域系统化建设海绵城市。 | 完成情况 | 完成率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完成率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拟完立法数量 | 1 | 《东莞市排水条例》已纳入立法规划和计划，目前已制定一审的送审稿。 | 100% |
| 拟建立的长效机制数量 | 4 | 1.《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2.《东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3.《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东莞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4.《东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豁免清单(2023年版)》。 | 100% |
| 雨水资源化利用 | 0.5（自来水代替比例） | 用于道路浇洒、园林绿地灌溉、市政杂用、工农业生产、冷却等的雨水总量占全市自来水总量的1%。 | 100% |
| 质量指标 | 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 | 100% | 全市20个易涝点，目前已完成15个 | 75% |
| 内涝防治标准（重现期） | 50年一遇 | 目前内涝防治标准能够达到20年一遇 | 40% |
| 内涝防治标准（对应降雨量） | 362.6毫米/天 | 294毫米/天 | 81.10% |
|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100% | 城市建成区22条黑臭水体在2020年已全部消黑。2022年稳定实现“长制久清”，未发生返黑返臭情况。 | 100% |
| 地下水埋深变化（地下水/潜水平均埋深变化） | 保持不变 | 保持不变 | 100% |
| 再生水利用率 | 25%以上 | 36.82% | 100% |
| 天然水域面积比例 | 10% | 10.11% | 100% |
|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 45% | 39.88% | 88.6% |
| 时效指标 | 到示范期末内涝点消除比例 | 100% | 全市20个易涝点，目前已完成15个 | 75% |
| 社会效益 | 生态效益扌曰标 | 新建片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70% | 70% | 100% |
| 生态岸线比例 | 47.50% | 截至2022年底建成碧道420公里，规划的需要开展生态岸线恢复的比例超过47.5%。 | 100% |
| 可持续影响 | 新建项目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 是 | 编制并落实《东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新建项目全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已经实行建设流程全链条管理。 | 100% |
| 海绵城市建设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充分结合 | 是 | 我市将海绵城市建设作为缓解城市内涝的重要举措，各项工作已将海绵城市建设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充分结合。 | 100% |
| 项目谋划和实施的系统性整体性 | 强 | 充分考虑项目谋划和实施的系统性整体性。 | 100% |
| 工作谋划的整体性（流域区域、城市、社区、设施等各个方面、各层 | 全面落实 | 编制并落实《东莞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省级示范行动方案(2022-2024)》，统筹考虑各层级的整体性。 | 100% |
| 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是否落实在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 | 全面落实 | 编制并落实《东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生态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断显现，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 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 100% |

附件4

2022年梅州市海绵城市省级补助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
| 省级主管部门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地方主管部门 |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资金需求 | 3000万元 |
| 支出内容 | 海绵城市建设 |
| 总体绩效目标 | 海绵城市建设：通过示范创建，促进示范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及地下空间建设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推动全省海绵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应制定全域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在示范期内建立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相适应的长效机制，完善法规制度、规划标准、投融资机制及相关配套政策，结合开展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地下空间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全域系统化建设海绵城市。 | 完成情况 | 完成率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完成率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拟完立法数量 | 1 | 市政府已提请市人大审议《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100% |
| 拟建立的立法长效机制数量 | 3 | 市政府已提请市人大审议《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100% |
| 雨水资源化利用 | 雨水利用率不低于5% | ≧5% | 100% |
| 质量指标 | 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 | 100% | 100% | 100% |
| 内涝防治标准（重现期） | 30年一遇 | 30年一遇 | 100% |
| 内涝防治标准（对应降雨量） | 2h(86.53mm)、6h(133.14mm)、12h(164.70mm)、24h(196.27mm)、72h(266.65mm) | 196.27毫米/24H | 100% |
| 城市防洪标准 | 100年一遇 | 100年一遇 | 100% |
|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100% | 100% | 100% |
| 地表水水质达标比例 |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以上 |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100% | 100% |
| 地下水达标率 | 地下水质量维持稳定 | 地下水质量维持稳定 | 100% |
| 地下水埋深变化（地下水/潜水平均埋深变化） | 无变化 | 无变化 | 100% |
| 再生水利用率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20%,雨水利用率不低于5%。 | ≧20% | 100% |
|  | 天然水域面积比例 | 水域面积不低于6% | ≧6% | 100% |
|  |  |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 透水地面面积率达46%以上 | ≧46% | 100% |
| 完成投资 | 1亿元 | 1亿元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是否落实在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 | 是 | 通过颁布海绵城市相关规划建设法规办法落实 | 100% |
| 工作谋划的整体性（流域区域、城市、社区、设施等各个方面、各层面之间充分衔接，具有系统考虑和安排） | 梅州将结合山区城市特点，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在流域、城市、设施、社区方面釆取措施，努力探索一条有别于平原城市、沿海城市的山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道路。 | 强 | 100% |
| 新建项目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 通过颁布海绵城市相关规划建设法规办法，对新建项目全周期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 通过颁布海绵城市相关规划建设法规办法落实 | 100% |
| 海绵城市建设与城市更新、防洪排涝设施、地下空间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充分结合 | 围绕2024年建成区符合海绵城市标准面积占比要达到40%以上的目标，撬动间接投资100亿元以上，其中包含市级内涝系统化治理项目、城区房地产涉海绵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防洪项目等，以投资带动苏区振兴发展。 | 是 | 100% |
| 项目谋划和实施的系统性整体性 | 1.提升以群山基质为主体的海绵绿围和山塘水库蓄水能力；2.加快实施老旧管网改造，高标准建设城市新区排水管网，构建连续完整的雨洪行泄通道，建立智慧排水管理系统；3.加快老旧小区海绵城市改造，重塑历史城区海绵城市功能，全面构建新型海绵完整社区 | 结合山区城市特点，努力探索山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道路。 | 100% |
| 服务对象感知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以上 | ≧95% | 100% |

附件5

2022年中山市海绵城市省级补助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
| 省级主管部门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地方主管部门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资金需求 | 3000万元 |
| 支出内容 | 海绵城市建设 |
| 总体绩效目标 | 通过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创建，促进海绵城市理念全面落实、防洪排涝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完善体制机制，逐步建立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相适应的长效机制。 | 完成情况 | 完成率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完成率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拟完成的立法数量（含新制定或修订，无立法权的城市无需填写） | 1项海绵城市相关立法纳入立法规划 | 2022年，中山市持续推进《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已将《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纳入到《2022-2026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中山委〔2016〕8号），达到1项海绵城市相关立法纳入立法规划的指标值要求 | 100% |
| 拟建立的长效机制数量（以出台的制度文件或规章数量计） | 3个及以上 | 2022年，中山市印发了《中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评办法（试行）》和《中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行动计划（2022-2024年）》等3个长效机制文件。满足拟建立的长效机制数量不少于3项的绩效目标要求。 | 100% |
| 雨水资源化利用 | 90万吨/年 | 2022年中山市实现雨水资源利用量47.59万吨/年，达到年度雨水资源化利用量不低于37万吨的目标要求。 | 100% |
| 质量指标 | 不内涝的城市建成区面积占比 | 80% | 中山市城市建成区达到30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面积约71.72平方公里，占城市建成区面积86.6%，满足不内涝的城市建成区面积占比80%的要求。 | 100% |
|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重现期） | 城市建成区40%以上面积达到30年一遇 | 截至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49.4%的面积满足30年一遇的内涝防治标准，满足城市建成区40%以上面积达到30年一遇的目标要求。 | 100% |
| 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对应降雨量） | 343mm/24h | 城市建成区49.4%的面积满足30年一遇（343mm/24小时）的内涝防治标准，满足目标要求。 | 100% |
| 城市防洪标准 | 重要地段达到100年一遇 | 中山市城区所在的中顺大围防洪标准已达到100年一遇，符合城市重要地段达到100年一遇防洪标准的目标要求。 | 100% |
| 16条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100% | 中山市纳入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的城市黑臭水体共16条，经治理后已于2020年全部消除黑臭。2022年度16条城市黑臭水体水质监测数据表明，16条城市黑臭水体保持不黑不臭状态。满足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100%，新发现城市黑臭水体及时消除的绩效目标要求。 | 100% |
| 地去水达到或好于山类水体比例（国控断面） | 100% | 2022年中山市四个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均为Ⅱ类水体，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满足目标要求。 | 100% |
| 地下水埋深变化（地下水（潜水）平均埋深变化） | 保持不变 |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相关要求，超过1000mm的地区不对地下水位指标进行评价。中山市年均降雨量超过1000mm，不对地下水位指标进行评价。 | 100% |
|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污水再生后用于工业企业、市政杂用、灌溉、景观、河道生态补水的总量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的比例） | 22% | 中山市2022年城市污水处理总量为11920万立方米，城市再生水利用总量为5794万立方米，再生水利用率为48.6%，满足目标要求。 | 100% |
| 天然水域面积比例（海绵城市建设前后，天然水域面积不宜减少，或应达到相关规划的蓝线绿线等管控要求） | 保持不变 | 2022年中山市未进行任何会导致天然水域面积缩减的建设行为，2022年天然水域面积比例不低于2021年天然水域面积比例，满足目标要求。 | 100% |
|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砂石、绿地等自然地面和可透水铺装的地面面积占建成区面积比例） | 30% | 中山市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附属绿地占城市建成区的面积为45.87%，在不计入水域及其他可透水地面面积的情况下，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大于30%，满足目标要求。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完成投资 | 10.5亿 | 2022年度中山市完成海绵投资14.95亿元，其中中央及省级奖补资金2.50亿元，地方配套资金10.92亿元，社会投资资金1.53亿元。中央及省级奖补资金的投入充分带动了中山市地方财政及社会资金投入，有效地保障了海绵城市各项目有序推进 | 100% |
| 资金使用规范 | 规范使用 | 根据《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中山市严格将海绵城市省级补助资金3000万元下达至儿童公园和金钟湖公园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有力支撑了儿童公园等2个海绵城市项目建设。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是否落实在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 | 全面落实 | 中山市已印发规划建设管控制度相关文件16部，初步形成了以规划条件、设计审查、建设施工、竣工验收为关键管控节点的海绵城市建设全流程规划建设管控制度，新建建设项目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与要求。 | 100% |
| 工作谋划的整体性系统性（流域区域、城市、社区、设施等各个层面、各层面之间充分衔接，具有系统考虑和安排） | 全面落实 | 中山市在近期重点开展的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改）、老旧小区改造、防洪排涝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充分融合，并针对近期重点开展的老旧小区改造和源头小区正本清源改造工作，专门出台了《中山市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设计指引》，加强对设计及建设指导。 | 100% |
| 示范城市建设以来，新建项目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 是 | 中山市采用系统方法，统筹考虑治污与治涝、区域防洪治理与片区内涝整治、海绵设施建设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的关系，综合运用灰色、绿色、蓝色海绵城市措施，整体开展项目谋划与实施。组织编制了《中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中山市十四五时期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系统全面开展项目谋划与实施。 | 100% |
| 海绵城市建设是否与城市更新、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地下空间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充分结合 | 是 | 中山市采用统筹的方法，在区域流域层面加强蓝线、绿线等生态空间的保护，在城市设施层面强化区域性排水防涝、重点设施建设，在社区层面全面落实源头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2022年印发实施了《中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中府办函〔2022〕70号）、《中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行动计划（2022-2024年）》（中府办〔2022〕42号），加强区域流域、城市设施、社区等各层面及之间工作的衔接与整合。 | 100% |
| 项目谋划和实施的系统性整体性（防洪与排涝统筹、地上与地下统筹、蓝绿融合、绿灰结合、排涝和治污统筹等） | 强 | 中山市已印发《中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划建设管控制度相关文件14部，初步形成了以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维护为关键管控节点的海绵城市建设全流程规划建设管控制度，并在各环节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制度。目前在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与要求已在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中落实。 | 100% |
| 感知度指标 | 服务对象感知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从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角度进行文字描述） | 显著提升 | 根据群众满意度调查数据，群众对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的整体满意度较高，达到95.1%，满足目标要求。 | 100% |